

保固政策

本保固政策文件中，“Esko”指 Esko-Graphics BV 或履行您的訂單的“Esko”品牌當地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您”指在訂單文件上作為 Esko 客戶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1. Esko 硬體保固。在以下規定的保固期內，Esko 擔保 Esko 硬體，包括嵌入式操作和控制軟體（統稱為“設備”）以及與其組合使用的備件和耗材（如果從 Esko 購買）沒有設計、材料和工藝缺陷，並且符合其已發布的規格和訂單文件中明確約定的任何進一步規格（統稱為沒有“缺陷”）。本文件所述的保固適用於在交貨時存在，並在保固期內或發現後十 (10) 天內（以先屆滿者為準）以書面形式通知 Esko 的缺陷。除非訂單文件另有規定，並且除磨損件和耗材外，“AVT”品牌硬體（“AVT”品牌硬體升級除外）適用保固期為十二 (12) 個月，所有其他 Esko 硬體適用保固期為六 (6) 個月。“AVT”品牌硬體升級和磨損件（在文件中有明確標識）的保固期為六 (6) 個月。耗材在交貨時提供保固。保固期從設備或備件安裝開始，或從發貨後九十 (90) 天開始，以較早者為準。

2. 第三方設備/通過 Esko 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經由 Esko 轉售的第三方設備將獲 Esko 提供任何可轉讓的製造商保固。通過授權的 Esko 渠道合作夥伴（即 Esko 經銷商或分銷商）購買的 Esko 硬體、零件或耗材，將按照您與該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訂單文件中的條款提供保固。不提供任何額外的保固。

3. Esko 軟體保固。獨立授權軟體的保固，按照適用最終用戶授權協議中的條款進行。

4. 終身承諾。Esko 承諾為從 Esko 購買的任何設備免付費提供有限電話服務支持，以解決有關缺陷和/或設備操作的問題（此免付費電話服務支持不包括遠端診斷或維修）。

5. 保固服務。本文所述的保固涵蓋 Esko 自行決定對 Esko 確認有缺陷的設備、個別零件或耗材進行免費維修或替換，並包括所有相關的材料、人工和標準運費成本。現場保固服務在當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之間提供，不包括週末和 Esko 所在當地的節假日。替換的零件可能是全新的或翻新的，替換的設備可能包括翻新的零件，但在性能上等同於全新。替換設備、零件和耗材的保固期為有缺陷設備、零件或耗材原始保固期的剩餘期限。根據保固政策換下的設備、零件和耗材將成為 Esko 的財產，並應立即歸還 Esko。

6. 無法維修。如果 Esko 在合理次數的嘗試後無法使受影響的設備、零件或耗材符合本文所述的保固，您可以將受影響的設備、零件或耗材退還 Esko，以便獲得已付價格的退款，也可以雙方在該時商定的條件“按原樣”保留該等設備、零件或耗材。

7. 例外情況。本文所述的保固不涵蓋因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

(i) 意外、您或任何第三方的故意行為，或不符合 Esko 建議、隨附文件、已發布規格或標準行業做法的使用；(ii) 不可抗力事件；(iii) 未提供符合 Esko 隨附文件或已發布規格的電源、空氣、物資、存儲條件或操作環境；(iv) 未按照 Esko 隨附文件或已發布規格中描述的維護程序進行維護；(v) 由非 Esko 或其授權服務合作夥伴進行的維修或服務；(vi) 保修產品或其任何部分，與非 Esko 製造、分銷或批准的任何設備、零件、耗材或物資一起使用或連接在一起；(vii) 對保修產品進行的任何非 Esko 製造、分銷或批准的附件加裝或改裝；或 (viii) 正常磨損。保固權利屬於您，不包括任何第三方。

8. 保固免責聲明。第 5 至 7 條詳述了 Esko 針對任何違反保固政策行為之唯一義務以及您所享有的唯一補救措施。本文所述的保證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或符合特定用途之保證。

9. 責任限制。在任何情況下，Esko 均不對任何間接、懲罰性、特殊、偶然或後果性損害負責，例如（但不限於）因本保固政策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損失、預期節省損失、數據損失或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損失。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法律依據如何，Esko 對因本保固政策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總額的責任不得超過為引起索賠的設備、零件或耗材支付的價格。但是，上述排除和限制不適用於有故意行為的情況或根據適用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責任的情況。

10.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本保固政策應受 Esko 所在國家/地區、州或其他地理區域法律的管轄並按其解釋，而不適用一般法律衝突之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各方同意，Esko 所在地法院具有獨家管轄權，以聽取和裁決因本保固政策、其解釋、履行和違反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和訴訟。